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441 号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科院集团”) 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建科院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建科院集团,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441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6所述的会计政策、“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8及“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4。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建科院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建筑设计业务、绿色建筑咨询业务、生态城市规划业务、EPC 及项目全过程管理业务及公信业务。2024 年度，建科院集团确认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72 亿元。 建科院集团综合评估相关合同和业务安排，识别合同中的各项履约义务，判断相关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对于建筑设计业务、绿色建筑咨询业务、生态城市规划业务及 EPC 及项目全过程管理业务以及包干类的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于建科院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建科院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因此建科院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建科院集团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检查其主要条款，评价建科院集团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对于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在抽样的基础上，将本年度确认的收入核对至经客户确认的成果交付件等确认证明、政府批文、第三方审验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该阶段工作已完成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按照建科院集团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441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收入确认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6 所述的会计政策、“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8 及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4。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对于按出具的每份检测报告计费的检测业务，建科院集团在经客户确认已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时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是建科院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提前或推迟收入确认的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对于以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时确认的收入，在抽样的基础上，将本年度确认的收入核对至经客户确认的成果交付件等证明相关报告已提交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按照建科院集团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 选取本年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就项目已完成工作量实施函证程序； • 选取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记录，核对至相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及 •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向管理层询问作出以上会计分录的原因，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441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0(6)所述的会计政策、“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和4及“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建科院集团应收账款原值为人民币 5.02 亿元，已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07 亿元；合同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1.56 亿元，已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778 万元。 管理层基于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每类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考虑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逾期账龄、客户的回收历史、当前市场情况和前瞻性信息。该评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由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其存在固有不确定性，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与信用风险控制及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评价建科院集团估计信用损失准备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 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龄表中选取测试项目，核对至相关支持性文件，结合客户信用期政策，评价逾期账龄区间划分的准确性； - 了解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所运用的关键参数及假设，包括管理层基于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分组的基础、以及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率中包含的历史损失数据等； - 通过检查管理层用于作出判断的信息，包括测试历史损失数据的准确性，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是否已考虑并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及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损失率进行调整，评价管理层对于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适当性；及 - 基于建科院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计算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441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4 所述的会计政策、“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1。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建科院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坐落在深圳市的未来大厦，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建科院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66 亿元，2024 年度确认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 282 万元。公允价值由建科院集团管理层参考其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确定。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尤其是对估值技术的确定以及估值技术下关键假设的选择。 由于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及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建科院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且管理层在进行公允价值评估时对估值技术的确定和关键假设的选择均需要作出重大判断，这些判断具有固有不确定性，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将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与评价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进行评价； - 了解管理层作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会计估计时对估值技术、关键假设的选择和运用，评价其相对于上期发生的变化（如存在）是否适当； - 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所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投资性房地产估值报告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的适当性，以及可比物业的选择和调整因素等关键假设的适当性；及 - 评价财务报表中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441 号

四、其他信息

建科院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建科院集团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建科院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建科院集团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建科院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441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建科院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科院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建科院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441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玲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周永明

2025 年 3 月 20 日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06,923,519.96	177,678,924.11
应收票据	七、2	270,000.00	1,036,100.79
应收账款	七、3	395,715,952.02	361,095,099.67
应收款项融资	七、5	3,382,722.38	50,000.00
预付款项	七、7	1,268,193.25	1,732,487.84
其他应收款	七、6	4,375,001.21	12,385,392.41
存货	七、8	60,051.15	61,027.95
合同资产	七、4	147,747,749.92	134,129,142.80
其他流动资产	七、9	7,014,971.57	7,647,383.94
流动资产合计		766,758,161.46	695,815,559.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1,420,580.26	1,152,975.3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1	566,139,100.00	564,599,310.00
固定资产	七、12	83,980,866.84	93,466,981.22
使用权资产	七、13	20,073,848.24	33,155,636.24
无形资产	七、14	24,530,390.72	28,625,161.31
开发支出	八、2	2,962,432.42	142,787.56
长期待摊费用	七、15	3,506,850.29	3,534,35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6	17,140,880.33	15,901,745.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7	4,958,491.24	6,920,43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4,713,440.34	747,499,384.56
资产总计		1,491,471,601.80	1,443,314,944.07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9	328,254,809.77	230,493,794.68
应付票据	七、20	6,224,784.23	-
应付账款	七、21	151,798,556.81	204,364,454.33
预收款项	七、23	469,847.88	4,351,108.12
合同负债	七、24	7,525,280.63	9,488,459.56
应付职工薪酬	七、25	17,645,755.92	8,422,441.45
应交税费	七、26	5,137,552.09	10,429,636.78
其他应付款	七、22	23,022,327.05	24,012,829.09
其中：应付股利		-	304,231.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7	34,377,490.25	23,777,908.61
其他流动负债	七、28	32,059,037.72	28,152,564.95
流动负债合计		606,515,442.35	543,493,197.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9	232,267,460.01	229,521,844.64
预计负债	七、31	228,520.00	-
租赁负债	七、30	10,442,558.79	22,381,817.23
递延收益	七、32	7,311,417.79	6,576,996.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6	211,392.90	285,132.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461,349.49	258,765,790.72
负债合计		856,976,791.84	802,258,988.29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七、33	146,666,700.00	146,666,700.00
资本公积	七、34	127,884,069.11	131,141,396.37
其他综合收益	七、35	7,601,086.69	7,601,086.69
盈余公积	七、36	33,744,596.87	30,169,276.57
未分配利润	七、37	289,266,379.77	296,306,95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05,162,832.44	611,885,410.70
少数股东权益		29,331,977.52	29,170,545.08
股东权益合计		634,494,809.96	641,055,955.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91,471,601.80	1,443,314,944.0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获董事会批准。

叶青	邵晓东	陈友莲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719,133.87	95,630,576.47
应收票据		270,000.00	-
应收账款	十九、1	263,387,749.99	228,901,883.56
应收款项融资		3,322,251.38	50,000.00
预付款项		626,466.11	807,627.47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84,414,610.09	67,024,674.61
其中：应收股利		71,851,762.46	50,634,540.14
合同资产		87,623,482.30	83,898,056.89
其他流动资产		4,826,398.90	3,989,434.16
流动资产合计		561,190,092.64	480,302,253.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96,745,700.15	94,710,389.29
投资性房地产	七、11	566,139,100.00	564,599,310.00
固定资产		56,856,575.87	62,555,710.82
无形资产		17,445,060.20	21,653,500.02
使用权资产		8,607,102.37	15,573,835.11
开发支出		1,121,840.28	215,054.08
长期待摊费用		1,405,654.01	1,163,82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88,640.01	9,688,64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7,535.79	1,844,683.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9,897,208.68	772,004,943.33
资产总计		1,321,087,301.32	1,252,307,196.49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4,961,882.78	224,641,748.89
应付票据		38,275,045.80	-
应付账款		120,564,096.24	197,438,572.88
预收款项		99,394.19	108,589.19
合同负债		2,845,506.32	3,593,785.90
应付职工薪酬		8,821,642.15	855,695.53
应交税费		3,231,766.77	4,582,067.75
其他应付款		31,121,353.76	32,966,757.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48,139.31	15,658,044.84
其他流动负债		17,528,098.90	15,439,887.84
流动负债合计		535,496,926.22	495,285,150.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9	232,267,460.01	229,521,844.64
预计负债		228,520.00	-
租赁负债		5,808,737.61	12,504,263.58
递延收益		6,237,906.84	3,448,529.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542,624.46	245,474,637.43
负债合计		780,039,550.68	740,759,788.05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七、33	146,666,700.00	146,666,700.00
资本公积		127,667,087.95	128,053,280.71
其他综合收益		6,663,297.81	6,663,297.81
盈余公积		33,691,028.54	30,115,708.24
未分配利润		226,359,636.34	200,048,421.68
股东权益合计		541,047,750.64	511,547,408.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21,087,301.32	1,252,307,196.4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获董事会批准。

叶青	邵晓东	陈友莲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七、38	372,244,100.60	422,170,695.22
减：营业成本	七、38	233,148,480.06	303,611,823.62
税金及附加	七、39	1,895,345.67	2,395,482.03
销售费用	七、41	23,444,839.80	33,571,261.71
管理费用	七、40	50,282,518.39	51,436,363.81
研发费用	七、42	37,491,732.23	41,118,343.13
财务费用	七、43	16,759,179.57	15,424,143.20
其中：利息费用		17,241,428.27	15,429,785.47
利息收入		840,398.48	883,454.78
加：其他收益	七、44	5,825,376.75	8,550,725.33
投资收益	七、46	326,002.22	7,896,780.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7,604.96	33,614.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0”号填列)	七、45	(2,823,604.74)	44,996,413.11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0”号填列)	七、47	(11,510,712.92)	(6,382,213.32)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0”号填列)	七、48	(795,716.27)	(3,739,907.46)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0”号填列)	七、49	168,929.82	427,823.59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二、营业利润		412,279.74	26,362,899.20
加：营业外收入	七、50	3,390,078.91	5,399,706.64
减：营业外支出	七、51	23,365.13	2,225,854.43
三、利润总额		3,778,993.52	29,536,751.41
减：所得税费用	七、52	854,264.02	2,785,273.54
四、净利润		2,924,729.50	26,751,477.8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24,729.50	26,751,477.8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1,417.00	23,677,863.07
2. 少数股东损益		523,312.50	3,073,614.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35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24,729.50	26,751,477.87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2,401,417.00	23,677,863.0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523,312.50	3,073,614.8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七、56(1)	0.0164	0.16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七、56(1)	0.0164	0.1614

如附注九、1 所述，本集团在 2024 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亏损为人民币 1,837,619.16 元，2023 年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8,090.65 元。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获董事会批准。

叶青	邵晓东	陈友莲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03,974,810.47	210,357,236.91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24,349,503.81	169,959,172.15
税金及附加		1,278,038.42	1,577,671.83
销售费用		17,643,806.59	27,062,422.97
管理费用		34,106,169.21	37,017,148.98
研发费用		23,865,088.88	26,283,612.38
财务费用		16,170,876.21	14,878,404.02
其中：利息费用		16,502,094.77	14,372,013.26
利息收入		473,403.47	265,037.33
加：其他收益		3,548,382.55	5,120,376.12
投资收益	十九、5	48,402,023.42	60,194,886.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0”号填列)		(235,823.64)	16,957.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0”号填列)		(2,149,569.27)	44,996,413.11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0”号填列)		(3,397,202.31)	(420,775.4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0”号填列)		(196,075.06)	(1,272,014.4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0”号填列)		168,688.72	362,390.14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二、营业利润		32,937,575.40	42,560,080.73
加：营业外收入		2,757,239.90	4,787,199.58
减：营业外支出		(59,121.91)	1,904,086.01
三、利润总额		35,753,937.21	45,443,194.30
减：所得税费用		734.25	(1,245,653.40)
四、净利润		35,753,202.96	46,688,847.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5,753,202.96	46,688,847.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753,202.96	46,688,847.7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获董事会批准。

叶青	邵晓东	陈友莲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540,647.30	441,629,662.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11.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3(1)	12,574,919.54	19,841,80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115,566.84	461,472,478.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615,581.42	125,881,239.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657,848.22	250,785,25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12,400.13	21,610,92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3(1)	38,516,433.83	48,679,07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002,263.60	446,956,49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54(1)	1,113,303.24	14,515,979.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397.2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04.00	48,105.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3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73,001.26	48,10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696,307.02	24,098,832.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7,23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96,307.02	24,426,063.5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23,305.76)	(24,377,958.55)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6,478,357.42	230,326,969.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872.7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900,230.16	230,326,969.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3,389,198.60	131,560,097.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79,018.46	33,186,230.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2,691,511.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3(2)	15,655,339.55	17,441,379.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623,556.61	182,187,70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76,673.55	48,139,261.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66,671.03	38,277,282.3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691,039.42	134,413,757.1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4(2)	204,757,710.45	172,691,039.4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获董事会批准。

叶青	邵晓东	陈友莲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956,065.55	279,299,424.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25,834.46	14,467,13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581,900.01	293,766,560.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757,089.45	111,000,051.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790,094.64	139,112,636.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20,252.88	6,971,032.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48,481.70	31,540,50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715,918.67	288,624,221.92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4,018.66)	5,142,338.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842,820.09	979,047.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477,804.65	1,794,34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65.00	7,32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30,889.74	8,380,709.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435,949.13	13,470,570.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679,2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9,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15,149.13	22,570,570.9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4,259.39)	(14,189,861.91)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	2023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3,193,945.01	224,4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872.7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615,817.75	224,4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542,229.04	131,560,097.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15,424.08	30,030,068.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0,971.98	5,922,53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868,625.10	167,512,69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47,192.65	56,967,301.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28,914.60	47,919,778.6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815,690.07	45,895,911.4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44,604.67	93,815,690.0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获董事会批准。

叶青	邵晓东	陈友莲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调整前上年年末余额		146,666,700.00	127,541,353.92	7,601,086.69	30,169,212.91	296,436,779.78	608,415,133.30	25,245,347.98	633,660,481.2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1	-	3,600,042.45	-	63.66	(129,828.71)	3,470,277.40	3,925,197.10	7,395,474.50
二、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146,666,700.00	131,141,396.37	7,601,086.69	30,169,276.57	296,306,951.07	611,885,410.70	29,170,545.08	641,055,955.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257,327.26)	-	3,575,320.30	(7,040,571.30)	(6,722,578.26)	161,432.44	(6,561,145.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401,417.00	2,401,417.00	523,312.50	2,924,729.50
(二) 利润分配		-	-	-	3,575,320.30	(9,441,988.30)	(5,866,668.00)	-	(5,866,66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七、36	-	-	-	3,575,320.30	(3,575,320.30)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七、37	-	-	-	-	(5,866,668.00)	(5,866,668.00)	-	(5,866,668.00)
(三) 合并范围变更		-	(3,679,200.00)	-	-	-	(3,679,200.00)	(361,880.06)	(4,041,080.06)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1	-	(3,679,200.00)	-	-	-	(3,679,200.00)	-	(3,679,200.00)
2. 注销子公司	九、2	-	-	-	-	-	-	(361,880.06)	(361,880.06)
(四) 其他	七、34	-	421,872.74	-	-	-	421,872.74	-	421,872.74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6,666,700.00	127,884,069.11	7,601,086.69	33,744,596.87	289,266,379.77	605,162,832.44	29,331,977.52	634,494,809.9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获董事会批准。

叶青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邵晓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陈友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调整前上年年末余额		146,666,700.00	127,541,353.92	7,601,086.69	25,500,328.14	293,612,649.60	600,922,118.35	25,890,917.69	626,813,036.0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1	-	3,600,042.45	-	63.66	(181,339.83)	3,418,766.28	3,901,960.84	7,320,727.12
二、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146,666,700.00	131,141,396.37	7,601,086.69	25,500,391.80	293,431,309.77	604,340,884.63	29,792,878.53	634,133,763.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4,668,884.77	2,875,641.30	7,544,526.07	(622,333.45)	6,922,192.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3,677,863.07	23,677,863.07	3,073,614.80	26,751,477.87
(二) 利润分配		-	-	-	4,668,884.77	(20,802,221.77)	(16,133,337.00)	(2,995,742.89)	(19,129,079.89)
1. 提取盈余公积	七、36	-	-	-	4,668,884.77	(4,668,884.77)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七、37	-	-	-	-	(16,133,337.00)	(16,133,337.00)	(2,995,742.89)	(19,129,079.89)
(三) 合并范围变更		-	-	-	-	-	-	(700,205.36)	(700,205.36)
1. 处置子公司		-	-	-	-	-	-	169,476.23	169,476.23
2. 注销子公司		-	-	-	-	-	-	(869,681.59)	(869,681.59)
四、调整后本年年末余额		146,666,700.00	131,141,396.37	7,601,086.69	30,169,276.57	296,306,951.07	611,885,410.70	29,170,545.08	641,055,955.7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获董事会批准。

叶青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邵晓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陈友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46,666,700.00	128,053,280.71	6,663,297.81	30,115,708.24	200,048,421.68	511,547,408.4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86,192.76)	-	3,575,320.30	26,311,214.66	29,500,342.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5,753,202.96	35,753,202.96
(二) 利润分配		-	-	-	3,575,320.30	(9,441,988.30)	(5,866,66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575,320.30	(3,575,320.30)	-
2. 对股东的分配	七、37	-	-	-	-	(5,866,668.00)	(5,866,668.00)
(三) 其他		-	(386,192.76)	-	-	-	(386,192.76)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1	-	(808,065.50)	-	-	-	(808,065.50)
2. 其他	七、34	-	421,872.74	-	-	-	421,872.74
三、本年年末余额		146,666,700.00	127,667,087.95	6,663,297.81	33,691,028.54	226,359,636.34	541,047,750.6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获董事会批准。

叶青	邵晓东	陈友莲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46,666,700.00	128,053,280.71	6,663,297.81	25,446,823.47	174,161,795.75	480,991,897.7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4,668,884.77	25,886,625.93	30,555,510.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46,688,847.70	46,688,847.70
(二) 利润分配		-	-	-	4,668,884.77	(20,802,221.77)	(16,133,337.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668,884.77	(4,668,884.77)	-
2. 对股东的分配	七、37	-	-	-	-	(16,133,337.00)	(16,133,337.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46,666,700.00	128,053,280.71	6,663,297.81	30,115,708.24	200,048,421.68	511,547,408.4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获董事会批准。

叶青	邵晓东	陈友莲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前身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的深编[1992]46号《关于市建筑设计院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设立。2001年9月经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深编办[2001]55号《关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更名的批复》批准,该所更名为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为属于深圳市规划局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下属的市属事业单位。根据2006年7月5日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的深办[2006]35号文件《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2006年8月16日深圳市规划局、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划转和移交工作备忘录》,本公司随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划转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7年8月20日,本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4030110279275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股比例为100%,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扣除以土地评估增值出资的人民币199.58万元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800.42万元。

2012年4月10日,根据《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完善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问题的批复》(深投控[2012]169号)文件,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1,995,759.92元等额置换2007年改制土地评估增值出资,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根据2012年7月30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国资委[2012]132号文件《关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总体方案的批复》,2012年12月18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增资协议,本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人民币2,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333.3333万元,变更后股东出资和股权比例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股权比例为60%;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333.3333万元,股权比例为10%;深圳市英龙建安(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333.3333万元,股权比例为10%;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166.6667万元,股权比例为5%;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股权比例为15%。上述出资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的中天运(深圳)[2012]验字第0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已于2012年12月2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草案)的规定，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人民币 166,322,358.71 元，按 1 : 0.6614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1,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股东出资和股权比例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6,6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60%；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1,65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5%；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1,1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0%；深圳市英龙建安(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1,1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0%；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550 万元，股权比例为 5%。上述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5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11 月 24 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本公司股权实施战略性调整的通知(深国资委[2014]564 号)，决定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60% 股权战略性调整至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3 日正式更名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权益交割。

2017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28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666,700 股。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666,7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46,666,700.00 元。上述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6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666,700.00 元。

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及建筑科学研究，城市规划编制，工程咨询、勘察、设计、质量检测与检查、项目管理、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检测和咨询，建筑工程性能评估，能耗测评及节能检测评价，绿色节能改造咨询与施工，绿色建筑与园区运营管理，碳审计与评估，绿色低碳技术与产品咨询、投资、培训推广，节能管理服务，会议展览，物业租赁与管理，建筑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绿色低碳技术培训推广；认证服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简称“本集团”) 的主营业务分为：建筑设计、绿色建筑咨询、生态城市规划、EPC 及项目全过程管理和公信业务等。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十。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增减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九。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五、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确定标准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占集团总收入 $\geq 10\%$
重要的无形资产	金额 $\geq$ 人民币 200 万元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金额 $\geq$ 人民币 100 万元
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 / 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金额大于 100 万且占集团投资收益 $\geq 10\%$
重要的应收账款	金额 $\geq$ 人民币 300 万元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 $\geq$ 人民币 1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	金额 $\geq$ 人民币 1,000 万元
重要的预收款项	金额 $\geq$ 人民币 200 万元
重要的合同负债	金额 $\geq$ 人民币 200 万元
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金额 $\geq$ 人民币 5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收款项融资、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五、26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	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迁徙率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对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将客户划分为房地产客户和非房地产客户两个组合，在计算坏账准备时作区分。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员工备用金、应收股利等。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其他应收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合同资产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合同资产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 (如果持有) 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日。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1、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当本集团取得该无条件收取对价的权利时，合同资产将转为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五、10(6)）。

12、 存货

(1) 存货类别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发出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21。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五、6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五、13(3)) 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没有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五、13(3)) 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21。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4、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五、20）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0 - 30 年	0.00% - 5.00%	3.17% - 10.00%
机器设备	5 年	0.00%	20.00%
运输设备	10 年	0.00%	10.00%
电子设备	5 - 10 年	0.00% - 5.00%	9.50% - 2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年	0.00% - 5.00%	19.00% - 20.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21。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7、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详见附注五、30。

18、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21）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项目	使用寿命 (年)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年限	平均年限法
专利权	3 - 10 年	预计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	平均年限法
软件	3 年	预计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	平均年限法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本集团研发支出核算集团内部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开发活动相关的各项支出，或可以用合理的基础分摊至这类活动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外聘研发人员劳务费用、直接投入费用、设计与试验费用、折旧费用与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研究开发活动，是指公司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2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

21、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五、20)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参见附注五、26)。

2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

24、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详见附注五、30。

25、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五、10(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描述如下：

(1) 建筑设计业务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编写)规定，公司建筑设计业务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分为业务承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等五个阶段，各阶段业务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 I. 业务承接阶段：该阶段公司与委托方签订设计合同之后，一般会收取合同首期款，该款项属于预收款性质，公司在收到时作为项目合同负债，不确认收入；
- II. 方案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公司设计部门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总体方案设计；
- III. 初步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设计部门对方案进行深入设计；
- IV. 施工图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设计部门根据初步设计成果进行详细的施工图设计；
- V. 施工配合阶段：该阶段工作主要系设计部门在出具施工图之后，配合委托方进行详细的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工程施工障碍等，并在必要时进行设计修改。

(2) 绿色建筑咨询业务

公司绿建咨询业务的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分为业务接洽、方案评估、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和绿色建筑标识申报等五个阶段，各阶段业务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 I. 业务承接阶段：该阶段公司与委托方签订绿建咨询合同之后，一般会收取合同首期款，该款项属于预收款性质，公司在收到时作为项目合同负债，不确认收入；
- II. 方案评估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公司咨询部门根据合同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分析、评估，并提出优化建议；
- III. 初步设计审查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公司咨询部门根据项目绿色建筑目标，针对初步设计图纸进行专项分析；
- IV. 施工图审查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公司咨询部门根据就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绿色建筑达标情况进行审查，并对项目星级达标情况进行评估；
- V. 绿色标识认证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撰写、评审和校核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项分析报告；整理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文件；并协助委托方取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

(3) 生态城市规划业务

公司规划业务的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划分为业务接洽、规划初稿、规划送审稿、规划成果通过评审等四个阶段，各阶段业务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 I. 业务承接阶段：该阶段公司与委托方签订规划合同之后，一般会收取合同首期款，该款项属于预收款性质，公司在收到时作为项目合同负债，不确认收入；
- II. 规划初稿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公司规划部门根据合同要求设计项目规划的初稿；
- III. 规划送审稿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公司规划部门根据初步规划方案设计规划送审稿；
- IV. 规划成果通过评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公司规划部门协助规划方案通过外部专家的评审 (或者项目获得绿色建筑的认证) 等。

(4) EPC 及项目全过程管理业务

EPC 及项目全过程管理业务包括 EPC 总承包、全过程代建、全过程咨询、总设计师+总体设计等建设项目管理业务。EPC 总承包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全过程代建是指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单位)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建项目全过程中的建设管理职责，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委托单位。全过程咨询业务是指公司作为专业化项目管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以及其他工程咨询工作。“总设计师+总体设计”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合同约定以总师负责制为核心，主导项目的总体设计工作。

EPC 及项目全过程管理业务的具体工程流程一般分为业务接洽、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和竣工结算阶段等四个阶段。

(5) 公信业务

本集团公信业务主要为检测业务，业务流程通常为签订业务合同、执行检测服务并提交检测报告，分为按出具的每份检测报告计费的检测业务和包干类的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两种类型。

对于建筑设计业务、绿色建筑咨询业务、生态城市规划业务及 EPC 及项目全过程管理业务以及包干类的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于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

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因此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本集团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即根据合同约定履约义务的各个阶段，在提交阶段成果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成果交付件等确认证明、政府批文、第三方审验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该阶段工作已完成的合理证据时，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按出具的每份检测报告计费的检测业务，本集团在经客户确认已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时确认收入。

27、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9、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筑物租赁，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五、26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五、21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五、10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五、15、17、18及19）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七、2、3、4、6以及附注十九、1、2）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七、16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ii) 附注十三、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估值。

- 主要会计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附注十 - 披露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3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 (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 (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为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 [2024] 24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 [2017] 22 号) 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 [2006] 3 号)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或简易计税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征收率计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的 70%计征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00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简称“市政中心”)	15.00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简称“建研检测”)	15.00
雄安绿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简称“绿研检验”)	15.00
北京艾科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北京艾科城”)	20.00
深圳艾科筑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艾科筑业”)	20.00
深圳艾科城绿色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简称“深圳艾科城”)	20.00
河北雄安玖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雄安玖壹”)	20.00
常州市城建艾科绿色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常州城建艾科”，本年已注销)	20.00
上海市爱轲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上海爱轲”)	20.00
湖北建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简称“湖北建胜”)	20.00
湖北丰天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简称“丰天工程”)	20.00
湖北图强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 (简称“图强咨询”)	20.00
湖北精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简称“精兴建设”)	20.00
荆门市领航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简称“领航培训”)	20.00
湾区 (深圳) 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简称“湾区规划设计”)	20.00
湾区 (深圳) 绿色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湾区绿色技术”)	20.00
雄安绿研智库有限公司 (简称“雄安绿研智库”)	20.00

2、 税收优惠

- (1) 2023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续申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4207602，有效期为 2023 至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2) 2023 年 10 月 16 日，市政中心续申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4201519，有效期为 2023 至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3) 2022 年 12 月 19 日，建研检测续申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4204605，有效期为 2022 至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4) 2022 年 11 月 22 日，绿研检验续申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13004388，有效期为 2022 至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5) 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符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有效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 (有效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的相关条件，执行：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2022 年 11 月 22 日，雄安绿研智库续申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13002110，有效期为 2022 至 2024 年度，因同时符合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故暂按小微企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库存现金	161,021.89	124,021.89
银行存款	204,596,688.56	172,567,017.53
其他货币资金	2,165,809.51	4,987,884.69
合计	206,923,519.96	177,678,924.11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保函保证金	2,091,280.31	3,167,498.29
代建户监管资金	74,529.20	1,814,886.40
ETC 业务押金	-	5,500.00
合计	2,165,809.51	4,987,884.6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函保证金共人民币 2,091,280.31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67,498.29 元)，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其使用受到限制。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代建户监管资金共人民币 74,529.2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14,886.40 元)，为以本集团名义在银行开立的三方监管账户余额，根据有关的《三方监管协议》，这些监管账户的资金仅可用于代建项目工程建设资金的支付，其使用受到限制。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银行承兑汇票	27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1,370,000.00
小计	270,000.00	1,370,000.00
减：坏账准备	-	333,899.21
合计	270,000.00	1,036,100.79

(2) 年末本集团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终止 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70,000.00

(4) 应收票据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已重述)		(已重述)		(已重述)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0,000.00	100	-	-	270,000.00	1,370,000.00	100	333,899.21	24.37	1,036,100.79

3、 应收账款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应收第三方	496,455,361.90	445,862,719.56
应收关联方	6,006,719.02	8,605,819.32
小计	502,462,080.92	454,468,538.88
减：坏账准备	106,746,128.90	93,373,439.21
合计	395,715,952.02	361,095,099.67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9,871,140.07	208,974,409.1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05,837,940.05	92,306,741.66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72,182,847.96	49,710,207.63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46,631,829.89	28,873,716.15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6,945,299.18	27,148,082.45
5 年以上	70,993,023.77	47,455,381.88
小计	502,462,080.92	454,468,538.88
减：坏账准备	106,746,128.90	93,373,439.21
合计	395,715,952.02	361,095,099.67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低风险	9,975,802.45	1.99	667,381.19	6.69	9,308,421.26	5,741,127.77	1.26	303,131.55	5.28	5,437,996.22
单项高风险	6,500,298.85	1.29	6,500,298.85	100.00	-	1,577,018.30	0.35	1,577,018.3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409,368,196.13	81.47	83,888,368.43	20.49	325,479,827.70	387,029,816.13	85.16	78,767,893.85	20.35	308,261,922.28
组合二	76,617,783.49	15.25	15,690,080.43	20.48	60,927,703.06	60,120,576.68	13.23	12,725,395.51	21.17	47,395,181.17
合计	502,462,080.92	100.00	106,746,128.90	21.24	395,715,952.02	454,468,538.88	100.00	93,373,439.21	20.55	361,095,099.67

(a) 2024 年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

单项低风险客户为个别政府单位，个别政府单位合作项目的请款审批流程较长，考虑到这些政府单位的履约能力良好，结合这些政府单位历史回款情况、未来 12 个月的回款承诺等因素，本集团按照未逾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6.69% (2023 年：5.28%) 对其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高风险客户包括个别房地产开发商客户及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的客户。个别房地产客户存在公开债务违约等负面新闻，本集团按 100%计提减值准备；本年将预计无法收回款项的客户纳入单项高风险类别，按 100%计提减值准备。

(b) 2024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本集团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未来经济状况预测。自 2021 年起，房地产行业风险较高，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本集团将客户群体区分为组合一（非房地产开发商客户）和组合二（房地产开发商客户），分别适用不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4 年

组合一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	6.69%	130,640,605.96	8,737,649.93
逾期一年以内	9.73%	96,511,005.44	9,394,676.39
逾期 1 到 2 年	17.52%	83,522,525.31	14,633,146.32
逾期 2 到 3 年	23.42%	47,290,324.76	11,075,394.14
逾期 3 到 4 年	37.38%	10,416,998.48	3,893,874.02
逾期 4 到 5 年	57.91%	8,324,430.53	4,820,677.75
逾期 5 年以上	95.93%	32,662,305.65	31,332,949.88
合计		409,368,196.13	83,888,368.43

组合二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	7.10%	15,503,040.42	1,101,042.03
逾期一年以内	10.51%	28,513,165.38	2,996,688.15
逾期 1 到 2 年	18.60%	14,066,261.02	2,616,216.51
逾期 2 到 3 年	24.86%	9,258,272.19	2,301,853.87
逾期 3 到 4 年	39.68%	3,410,244.57	1,353,274.00
逾期 4 到 5 年	61.48%	1,416,809.87	871,015.83
逾期 5 年以上	100.00%	4,449,990.04	4,449,990.04
合计		76,617,783.49	15,690,080.43

2023 年

组合一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已重述)	(已重述)
未逾期	5.28%	136,129,318.91	7,151,530.52
逾期一年以内	8.76%	116,251,878.78	10,124,676.16
逾期 1 到 2 年	17.87%	50,578,406.58	9,014,426.67
逾期 2 到 3 年	27.19%	22,300,320.53	6,042,226.86
逾期 3 到 4 年	40.09%	14,983,346.55	6,396,238.63
逾期 4 到 5 年	57.96%	16,050,784.43	9,303,034.66
逾期 5 年以上	100.00%	30,735,760.35	30,735,760.35
合计		387,029,816.13	78,767,893.85

组合二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已重述)	(已重述)
未逾期	6.41%	15,594,251.11	998,970.70
逾期一年以内	10.70%	22,029,716.74	2,357,392.04
逾期 1 到 2 年	21.68%	10,555,702.32	2,288,579.44
逾期 2 到 3 年	32.99%	4,190,290.08	1,382,316.85
逾期 3 到 4 年	48.64%	3,286,280.04	1,598,434.82
逾期 4 到 5 年	70.32%	1,228,579.26	863,944.53
逾期 5 年以上	100.00%	3,235,757.13	3,235,757.13
合计		60,120,576.68	12,725,395.51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年初余额	1,880,149.85	91,493,289.36	93,373,439.21	1,947,632.12	85,554,400.97	87,502,033.09
本年计提	5,384,951.77	34,143,870.81	39,528,822.58	3,444.67	29,750,333.81	29,753,778.48
本年收回或转回	(97,421.58)	(26,058,711.31)	(26,156,132.89)	(70,926.94)	(23,811,445.42)	(23,882,372.36)
年末余额	7,167,680.04	99,578,448.86	106,746,128.90	1,880,149.85	91,493,289.36	93,373,439.21

(i) 本年无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单位一	97,652,048.48	14.84	8,513,499.48
单位二	31,158,105.42	4.74	3,124,756.97
单位三	30,017,599.63	4.56	4,973,982.42
单位四	21,872,969.55	3.32	2,428,582.42
单位五	18,850,418.73	2.86	4,738,993.69
合计	199,551,141.81	30.32	23,779,814.98

4、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按性质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提供服务产生的合同资产	155,523,947.50	141,109,624.11
减：减值准备	7,776,197.58	6,980,481.31
合计	147,747,749.92	134,129,142.80

本集团的合同资产主要涉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与不同客户的服务合同。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并按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收取款项。当本集团取得该无条件收取对价的权利时，合同资产将转为应收账款。

(2) 合同资产原值本年的重大变动：

项目	变动金额
	(已重述)
年初余额	141,109,624.11
减：从年初确认的合同资产于本年转入应收账款	27,794,086.75
加：由于履约进度计量的变化而增加的金额	42,208,410.14
年末余额	155,523,947.50

(3)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年末余额
	(已重述)			
提供服务产生的合同资产	6,980,481.31	2,141,031.03	1,345,314.76	7,776,197.58

5、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应收票据 - 银行承兑汇票	3,382,722.38	50,000.00

本集团根据相关规定及近期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将信用等级较高、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属于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汇票归于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上述应收票据，本集团评估其信用风险极低，未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 (a) 年末本集团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 (b) 年末本集团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6、 其他应收款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应收第三方	5,089,689.20	14,628,157.96
应收关联方	-	-
小计	5,089,689.20	14,628,157.96
减：坏账准备	714,687.99	2,242,765.55
合计	4,375,001.21	12,385,392.41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18,497.62	9,929,891.2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195,252.38	1,101,141.69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29,051.75	287,483.16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143,867.00	498,212.98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78,267.00	891,884.12
5 年以上	2,124,753.45	1,919,544.76
小计	5,089,689.20	14,628,157.96
减：坏账准备	714,687.99	2,242,765.55
合计	4,375,001.21	12,385,392.41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注	2024 年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1.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287,561.50	1,955,204.05	-	2,242,765.55	626,077.87	1,570,460.57	-	2,196,538.44
转入第二阶段		(43,160.10)	43,160.10	-	-	(148,369.19)	148,369.19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	-
本年计提		22,319.05	35,622.83	-	57,941.88	222,914.77	663,607.10	-	886,521.87
本年收回或转回	(i)	(166,410.61)	(1,419,608.83)	-	(1,586,019.44)	(413,061.95)	(427,232.81)	-	(840,294.76)
本年核销	(ii)	-	-	-	-	-	-	-	-
年末余额		100,309.84	614,378.15	-	714,687.99	287,561.50	1,955,204.05	-	2,242,765.55
2.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2,742,801.75	2,346,887.45	-	5,089,689.20	11,318,516.10	3,309,641.86	-	14,628,157.96
3.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66%	26.18%	-	14.04%	2.54%	59.08%	-	15.33%

(i) 本年无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ii) 本年无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押金	3,850,468.01	4,403,153.05
员工备用金	60,529.94	1,043,436.11
保证金	327,205.00	756,915.17
其他	851,486.25	1,124,653.63
股权处置款	-	7,300,000.00
小计	5,089,689.20	14,628,157.96
减：坏账准备	714,687.99	2,242,765.55
合计	4,375,001.21	12,385,392.4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单位一	押金	800,000.00	5 年以上	15.72	-
单位二	押金	633,113.00	5 年以上	12.44	308,683.25
单位三	押金	491,978.78	1 - 2 年	9.67	24,598.94
单位四	押金	409,712.50	1 - 2 年	8.05	20,485.63
单位五	保证金	295,000.00	0 - 1 年	5.80	-
合计		2,629,804.28		51.68	353,767.82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预付办公室租金	1,236.48	29,362.83
预付技术咨询费	173,472.92	124,908.59
其他预付款项	1,093,483.85	1,578,216.42
合计	1,268,193.25	1,732,487.84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已重述)	
1 年以内 (含 1 年)	801,647.01	63.21	1,326,450.36	76.56
1 至 2 年 (含 2 年)	406,580.80	32.06	347,306.04	20.05
2 至 3 年 (含 3 年)	1,234.00	0.10	-	-
3 年以上	58,731.44	4.63	58,731.44	3.39
合计	1,268,193.25	100.00	1,732,487.84	10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单位一	130,617.75	10.30
单位二	105,309.73	8.30
单位三	78,222.90	6.17
单位四	58,731.44	4.63
单位五	56,311.90	4.44
合计	429,193.72	33.84

8、 存货

存货种类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重述)	(已重述)	(已重述)
库存商品	60,051.15	-	60,051.15	61,027.95	-	61,027.95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待抵扣进项税	878,944.67	1,598,287.19
增值税留抵税额	836,435.44	414,164.08
预缴增值税	5,028,548.03	3,565,792.21
预缴企业所得税	271,043.43	2,069,140.46
合计	7,014,971.57	7,647,383.94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420,580.26	1,152,975.3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420,580.26	1,152,975.30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联营企业				
荆门玖伊园科技有限公司	1,152,975.30	-	267,604.96	1,420,580.26
北京邻元技术有限公司	-	-	-	-
合计	1,152,975.30	-	267,604.96	1,420,580.26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情况

本报告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进行减值测试。

11、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年初余额	564,599,310.00
本年变动：	
本期投入	7,329,594.91
结算调整	(2,966,200.17)
公允价值变动	(2,823,604.74)
年末余额	566,139,100.00

有关公允价值的相关披露信息参见附注十三。

- (1) 本公司于年末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以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并出具了《投资性房地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25]第 067 号 (2023 年：中瑞评报字 (2024) 第 000117 号)。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已于 2022 年 11 月获取产权登记证书 (粤 (2022)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461539 号)。
- (3) 该投资性房地产已设定了借款抵押，详见附注七、29 长期借款。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调整前上年年末余额	105,747,668.32	93,426,195.67	1,908,824.22	38,040,720.91	38,186,673.20	277,310,082.3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50,656.80	-	-	-	150,656.80
调整后本年初余额	105,747,668.32	93,576,852.47	1,908,824.22	38,040,720.91	38,186,673.20	277,460,739.12
本年购置	825,688.07	650,251.60	153,805.31	539,360.00	7,383,770.62	9,552,875.60
本年处置或报废	-	416,477.79	560,000.00	200,000.00	1,309,931.09	2,486,408.88
年末余额	106,573,356.39	93,810,626.28	1,502,629.53	38,380,080.91	44,260,512.73	284,527,205.84
累计折旧						
调整前上年年末余额	53,052,683.56	77,983,524.54	387,730.13	25,818,626.02	26,652,059.96	183,894,624.2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99,133.69	-	-	-	99,133.69
调整后本年初余额	53,052,683.56	78,082,658.23	387,730.13	25,818,626.02	26,652,059.96	183,993,757.90
本年计提	3,836,247.57	5,403,769.78	236,606.96	6,064,633.73	3,496,108.83	19,037,366.87
本年处置或报废	-	416,477.79	560,000.00	200,000.00	1,308,307.98	2,484,785.77
年末余额	56,888,931.13	83,069,950.22	64,337.09	31,683,259.75	28,839,860.81	200,546,339.00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49,684,425.26	10,740,676.06	1,438,292.44	6,696,821.16	15,420,651.92	83,980,866.84
年初账面价值 (已重述)	52,694,984.76	15,494,194.24	1,521,094.09	12,222,094.89	11,534,613.24	93,466,981.22

- (2) 本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本报告期本集团的房屋及建筑物有少部分闲置面积暂时用于对外出租。
- (4) 本报告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5) 本报告期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13、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年初余额	47,191,365.33
本年增加	3,429,616.01
本年减少	10,025,802.99
年末余额	40,595,178.3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4,035,729.09
本年增加	10,627,985.12
本年减少	4,142,384.10
年末余额	20,521,330.11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20,073,848.24
本年年初账面价值 (已重述)	33,155,636.24

本集团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参见附注七、55。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23,724,703.96	219,924.98	66,879,886.39	90,824,515.33
本年增加金额				
- 购置	-	-	1,147,535.15	1,147,535.15
- 内部研发	-	-	2,005,645.60	2,005,645.60
年末余额	23,724,703.96	219,924.98	70,033,067.14	93,977,696.08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5,837,391.60	219,924.98	56,142,037.44	62,199,354.02
本年增加金额				
- 计提	476,942.52	-	6,771,008.82	7,247,951.34
年末余额	6,314,334.12	219,924.98	62,913,046.26	69,447,305.36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17,410,369.84	-	7,120,020.88	24,530,390.72
年初账面价值 (已重述)	17,887,312.36	-	10,737,848.95	28,625,161.31

本集团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年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21.16% (2023 年：30.47%)。

重要的单项无形资产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月)
建科大楼土地使用权	10,971,143.20	322
湖北建胜办公楼及临街楼土地使用权	6,439,226.64	526
xID 去标识化数据流通服务平台	1,156,272.33	8

(2) 本报告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 本报告期无存在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年末余额
	(已重述)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3,766.42	452,551.34	139,231.18	347,086.58
办公室装修	3,500,590.81	1,738,481.92	2,079,309.02	3,159,763.71
合计	3,534,357.23	2,191,033.26	2,218,540.20	3,506,850.29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已重述)	(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643,737.08	16,288,534.31	102,670,585.29	15,009,941.09
递延收益	4,522,040.16	620,135.91	6,576,996.41	860,914.88
折旧税会差异	10,743,066.21	1,553,051.32	9,209,647.32	1,318,200.41
租赁负债	26,787,003.62	3,948,960.38	33,821,248.92	4,948,889.55
可抵扣亏损	46,505,942.48	6,975,891.37	53,920,075.80	8,076,598.03
小计	200,201,789.55	29,386,573.29	206,198,553.74	30,214,543.96
互抵金额	(82,506,645.13)	(12,245,692.96)	(95,557,578.85)	(14,312,798.31)
互抵后的金额	117,695,144.42	17,140,880.33	110,640,974.89	15,901,74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差异	(7,839,173.89)	(1,175,876.08)	(7,839,173.89)	(1,175,876.08)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47,626,890.26)	(7,144,033.54)	(48,300,925.73)	(7,245,138.86)
投资收益税会差异	-	-	(7,300,000.00)	(1,095,0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227,858.00)	(211,392.90)	(5,287,823.20)	(264,391.16)
使用权资产	(27,040,580.98)	(3,925,783.34)	(33,155,636.24)	(4,817,524.65)
小计	(86,734,503.13)	(12,457,085.86)	(101,883,559.06)	(14,597,930.75)
互抵金额	82,506,645.13	12,245,692.96	95,557,578.85	14,312,798.31
互抵后的金额	(4,227,858.00)	(211,392.90)	(6,325,980.21)	(285,132.4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115,973.03	1,205,560.52
可抵扣亏损	18,765,282.46	6,737,013.60

因母公司和部分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对其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全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	1,547,730.54
2025 年	648,136.55	648,170.17
2026 年	18,803.41	18,803.41
2027 年	2,584,126.96	2,584,126.96
2028 年	1,938,182.52	1,938,182.52
2029 年	2,636,115.89	-
2030 年及以后 (注)	10,939,917.13	-
合计	18,765,282.46	6,737,013.60

注：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 76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 (以下统称资格) 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重述)	(已重述)	(已重述)
预付设备采购款	1,646,871.13	-	1,646,871.13	3,715,272.74	-	3,715,272.74
预付软件开发款	1,746,868.11	-	1,746,868.11	1,640,405.31	-	1,640,405.31
预付购房款	1,564,752.00	-	1,564,752.00	1,564,752.00	-	1,564,752.00
合计	4,958,491.24	-	4,958,491.24	6,920,430.05	-	6,920,430.05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165,809.51	2,165,809.51	监管资金、 资金冻结	保函保证金、代建 户监管资金	4,987,884.69	4,987,884.69	监管资金、 资金冻结	保函保证金、代建 户监管资金、ETC 业务押金
投资性房地产	566,139,100.00	566,139,100.00	用于抵押借款	长期借款抵押	564,599,310.00	564,599,310.00	用于抵押借款	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568,304,909.51	568,304,909.51			569,587,194.69	569,587,194.69		

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信用借款	294,817,945.76	230,493,794.68
票据贴现	33,436,864.01	-
合计	328,254,809.77	230,493,794.68

(2) 本年末短期信用借款的利率为基于 LPR 的浮动利率，借款利率区间为 2.35%至 3.35%，没有逾期的短期借款。

20、 应付票据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商业承兑汇票	4,936,753.38	-
银行承兑汇票	1,288,030.85	-
合计	6,224,784.23	-

本集团本年末不存在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1 年以内 (含 1 年)	34,305,219.52	76,450,811.4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4,271,806.16	42,447,970.57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2,795,268.74	15,688,091.01
3 年以上	50,426,262.39	69,777,581.31
合计	151,798,556.81	204,364,454.3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4 年	未偿还的原因
未来大厦工程建设款	37,950,996.28	未达到付款条件

2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代收代付工程款	19,036,184.59	11,800,904.02
代收代付课题经费	562,407.55	3,788,400.00
押金及保证金	510,269.64	4,031,469.26
往来款	1,468,641.38	1,380,435.20
应付股利	-	304,231.20
其他	1,444,823.89	2,707,389.41
合计	23,022,327.05	24,012,829.09

本集团本年末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23、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账龄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1 年以内 (含 1 年)	280,771.25	3,341,104.5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7,328.10	674,606.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170.00	140,996.99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47,069.89	172,186.54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03,004.64	22,214.00
5 年以上	16,504.00	-
合计	469,847.88	4,351,108.12

(2)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重大的预收款项。

24、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账龄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1 年以内 (含 1 年)	6,385,216.84	6,921,323.2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12,784.05	1,144,102.96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30,948.88	690,679.8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129,275.34	271,300.5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27,095.52	197,027.00
5 年以上	39,960.00	264,026.02
合计	7,525,280.63	9,488,459.56

(2) 合同负债主要涉及本集团从不同客户的服务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项。该预收款项在合同签订时收取，金额为合同对价的固定百分比。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3) 年末本集团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4)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余额本年的重大变动如下：

项目	变动金额
年初余额	9,488,459.56
减：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金额所确认的收入	8,348,395.77
加：因收到现金而增加的金额 (不包含本年已确认为收入的金额)	6,385,216.84
年末余额	7,525,280.63

2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已重述)			
短期薪酬	8,259,035.09	186,272,169.82	177,122,004.07	17,409,200.8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63,406.36	13,526,490.52	13,488,575.15	201,321.73
辞退福利	-	82,502.35	47,269.00	35,233.35
合计	8,422,441.45	199,881,162.69	190,657,848.22	17,645,755.92

(2) 短期薪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已重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65,497.20	159,363,099.86	150,237,628.66	17,190,968.40
职工福利费	-	3,762,690.17	3,762,690.17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96,096.04	5,819,598.67	5,799,329.49	116,365.22
- 工伤保险费	4,522.85	281,037.19	282,340.49	3,219.55
- 生育保险费	642.00	332,142.04	331,730.93	1,053.11
住房公积金	92,277.00	10,922,884.29	10,917,566.73	97,594.5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701,228.85	1,701,228.85	-
劳务外包	-	3,454,149.66	3,454,149.66	-
其他短期薪酬	-	635,339.09	635,339.09	-
合计	8,259,035.09	186,272,169.82	177,122,004.07	17,409,200.84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已重述)			
基本养老保险	158,450.86	12,938,690.25	12,901,992.02	195,149.09
失业保险费	4,955.50	587,800.27	586,583.13	6,172.64
合计	163,406.36	13,526,490.52	13,488,575.15	201,321.73

26、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增值税	1,773,262.37	3,822,178.15
企业所得税	1,095,362.80	4,204,504.12
个人所得税	973,867.58	966,608.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5,038.21	732,435.75
教育费附加	455,769.80	525,732.45
房产税	7,816.75	7,816.75
印花税	187,733.46	161,288.46
其他	8,701.12	9,072.72
合计	5,137,552.09	10,429,636.78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982,558.75	12,338,476.9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394,931.50	11,439,431.69
合计	34,377,490.25	23,777,908.61

本年末无已逾期未偿付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额。

29、 长期借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抵押借款		237,232,907.65	241,601,941.76
信用借款		20,017,111.11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七、27	24,982,558.75	12,080,097.12
合计		232,267,460.01	229,521,844.64

(2) 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本金	借款条件	利率	借款开始日	合同到期日
工商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199,720,930.25	抵押	3.75%	2021-02-26	2032 年 2 月 4 日
工商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86,860.54	抵押	3.75%	2021-10-28	2032 年 2 月 4 日
工商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317,234.95	抵押	3.75%	2021-10-28	2032 年 2 月 4 日
工商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2,149,086.5	抵押	3.75%	2021-11-18	2032 年 2 月 4 日
工商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17,414,087.27	抵押	3.50%	2021-12-24	2032 年 2 月 4 日
工商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9,133,645.16	抵押	3.75%	2022-01-24	2032 年 2 月 4 日
工商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464,202.56	抵押	3.75%	2024-02-08	2032 年 2 月 4 日
中国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20,000,000.00	信用	3.08%	2024-11-15	2027 年 11 月 15 日
合计	256,986,047.23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24,718,587.22 元 (2023 年：人民币 12,080,097.12 元) 以及计提的应付利息人民币 263,971.53 元 (2023 年：人民币 258,379.80 元) 归集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4) 本集团的长期借款主要用于未来大厦项目的建设，以房屋产权证《粤 (2022)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461539 号》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建科院未来大厦作为抵押物。

30、 租赁负债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长期租赁负债		19,837,490.29	33,821,248.9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七、27	9,394,931.50	11,439,431.69
合计		10,442,558.79	22,381,817.23

本集团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参见附注七、55。

31、 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已重述)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	228,520.00	-	228,520.00

本集团本年度个别合同调整了合同价款，导致该待执行合同变为亏损合同。

32、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项目详情如下：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已重述)					
低碳检测服务机构培育工程	1,478,414.96	-	1,035,536.60	-	442,878.36	资产相关
建科大楼 (节能贴息)	1,498,489.22	-	101,650.88	-	1,396,838.34	资产相关
适应柔性用能需求的建筑直流机电设备暂态与稳态参数研究	-	258,400.00	169,067.36	-	89,332.64	收益相关
建筑直流机电设备工程应用与检测评价	426,628.80	997,600.00	589,156.70	-	835,072.10	收益相关
既有建筑绿色低碳改造与碳中和技术联合研究与示范	495,862.29	277,500.00	140,401.69	-	632,960.60	收益相关
建筑直流配电系统运行控制与工程示范	511,600.00	1,226,600.00	603,516.54	-	1,134,683.46	收益相关
建筑直流配电系统设计标准与工具	-	935,700.00	422,696.62	-	513,003.38	收益相关
光储直柔建筑直流配电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	204,600.00	-	-	204,600.00	收益相关
双碳专 2023037 建筑高效节能及电力柔性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	880,000.00	271,470.75	-	608,529.25	收益相关
雄安新区科技创新战略研究	1,171,563.75	450,000.00	259,862.55	780,000.00	581,701.20	收益相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项目	389,782.19	-	104,782.19	-	285,000.00	资产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项目	604,655.20	629,480.00	647,316.74	-	586,818.46	收益相关
合计	6,576,996.41	5,859,880.00	4,345,458.62	780,000.00	7,311,417.79	

33、股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年初及年末余额
股份总数	146,666,700.00

34、资本公积

项目	调整前上年 年末余额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增加	调整后本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减少	年末余额
	(重述前)		(已重述)			
股本溢价	126,541,353.92	3,600,042.45	130,141,396.37	421,872.74	3,679,200.00	126,884,069.11
其他资本公积	1,000,000.00	-	1,000,000.00	-	-	1,000,000.00
合计	127,541,353.92	3,600,042.45	131,141,396.37	421,872.74	3,679,200.00	127,884,069.11

本公司因收到股东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缴的超额减持收益导致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421,872.74 元；此外，因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雄安绿研智库导致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79,157.55 元。

35、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留存 收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已重述)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建工程转为公允价值模式 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7,601,086.69	-	-	-	-	-	-	7,601,086.69

36、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已重述)			
法定盈余公积	30,169,276.57	3,575,320.30	-	33,744,596.87

法定盈余公积按净利润的 10%提取。

3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注	2024 年	2023 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96,436,779.78	293,612,649.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1)	(129,828.71)	(181,339.83)
调整后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96,306,951.07	293,431,309.7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1,417.00	23,677,863.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75,320.30	4,668,884.77
支付普通股股利	(2)	5,866,668.00	16,133,337.00
调整后本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	289,266,379.77	296,306,951.07

(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分别影响 2024 年、2023 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29,828.71 元和人民币 181,339.83 元，详见附注九、1。

(2) 本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根据 2024 年 4 月 19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4 元 (2023 年：每股人民币 0.11 元)，合计人民币 5,866,668.00 元 (2023 年：人民币 16,133,337.00 元)。

(3)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9,541,909.04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404,030.99 元)。

3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已重述)	(已重述)
公信服务	141,525,447.50	93,360,428.31	167,691,276.96	119,509,882.78
城市规划	92,570,384.39	51,391,973.41	113,688,335.19	61,849,142.22
建筑设计	87,059,570.48	55,457,037.16	87,821,142.56	76,448,654.93
建筑咨询	20,927,316.34	10,413,541.33	21,724,224.03	14,664,306.46
EPC 及项目全过程管理	15,982,175.29	8,090,622.95	13,187,993.54	9,870,935.81
其他	14,179,206.60	14,434,876.90	18,057,722.94	21,268,901.42
合计	372,244,100.60	233,148,480.06	422,170,695.22	303,611,823.62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371,651,795.40	233,113,688.84	420,792,445.07	303,325,083.29
其他收入	592,305.20	34,791.22	1,378,250.15	286,740.33

(2) 经营业务按地区分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已重述)	(已重述)
华南地区	242,058,691.45	131,293,085.61	279,001,784.40	188,451,886.29
华北地区	84,023,777.78	66,076,858.10	82,795,547.09	73,208,398.23
华中地区	37,833,212.66	29,637,992.73	48,160,414.44	31,777,007.97
华东地区	3,434,252.81	3,752,203.26	4,910,062.51	5,385,957.35
西南地区	4,122,043.26	2,124,705.35	7,302,886.78	4,788,573.78
南亚地区	583,443.40	212,707.86	-	-
西北地区	188,679.24	50,927.15	-	-
合计	372,244,100.60	233,148,480.06	422,170,695.22	303,611,823.62

(3)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分摊至尚未履行 (或部分未履行) 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预计为人民币 4.85 亿元，主要为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的各类型存量服务合同。本集团预计在未来 1~3 年内，完成大部分存量合同，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4) 年末本集团不存在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39、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5,003.08	660,924.64
教育费附加	249,926.40	484,964.27
房产税	905,009.19	905,009.19
土地使用税	74,879.76	75,089.76
印花税	312,650.34	263,171.67
车船税	7,876.90	6,322.50
合计	1,895,345.67	2,395,482.03

40、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工资及福利费	28,159,558.12	29,108,291.30
咨询服务费	4,191,898.79	4,951,779.28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3,526,553.25	3,845,284.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1,341.92	284,558.88
办公及会务费	4,501,262.93	4,695,193.05
差旅费	390,896.62	583,301.54
水电气及维修费	2,625,077.68	1,557,004.23
其他	6,635,929.08	6,410,950.82
合计	50,282,518.39	51,436,363.81

41、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工资及福利费	14,767,360.33	15,088,313.79
业务招待费	3,480,747.16	7,594,971.48
租金	33,394.23	147,532.71
办公及会务费	500,926.94	979,856.56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709,564.37	815,374.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72,925.85	350,719.58
广告宣传费	1,537,717.93	4,063,816.60
差旅费	811,119.58	1,614,310.27
图文制作费	275,697.68	702,754.97
交通及汽车费	308,102.36	863,176.48
其他	947,283.37	1,350,435.18
合计	23,444,839.80	33,571,261.71

42、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工资及福利费	20,542,043.39	17,497,795.74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0,704,791.45	12,340,646.5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7,772.16	1,166,495.50
课题研究经费	5,558,548.89	8,252,384.16
其他	418,576.34	1,861,021.17
合计	37,491,732.23	41,118,343.13

43、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贷款的利息支出	16,771,514.43	14,093,737.95
加：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469,913.84	1,336,047.52
减：存款的利息收入	840,398.48	883,454.78
加：手续费支出	358,149.78	877,812.51
合计	16,759,179.57	15,424,143.20

44、 其他收益

按性质分类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已重述)	
政府补助	5,376,926.54	6,571,070.07	2,934,562.66
个税返还	291,256.35	346,829.33	-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157,193.86	1,632,825.93	-
合计	5,825,376.75	8,550,725.33	2,934,562.66

政府补助产生的其他收益，详见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823,604.74)	44,996,413.11

46、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分项目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附注七、10)	267,604.96	33,614.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7,863,165.9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8,397.26	-
合计	326,002.22	7,896,780.23

47、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应收账款 (附注七、3)	(13,372,689.69)	(5,994,224.05)
其他应收款 (附注七、6)	1,528,077.56	(54,090.06)
应收票据 (附注七、2)	333,899.21	(333,899.21)
合计	(11,510,712.92)	(6,382,213.32)

4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合同资产 (附注七、4)	(795,716.27)	(3,739,907.46)

49、资产处置收益

本科目为本集团处置长期资产产生的收益。

50、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计入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已重述)	
政府补助	375,536.88	387,349.20	375,536.88
接受捐赠	2,527,824.90	3,657,137.40	2,527,824.90
其他	486,717.13	1,355,220.04	486,717.13
合计	3,390,078.91	5,399,706.64	3,390,078.91

5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计入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已重述)	
对外捐赠	6,000.00	1,230,000.00	6,000.00
其他	17,365.13	995,854.43	17,365.13
合计	23,365.13	2,225,854.43	23,365.13

5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注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2,167,138.24	4,823,250.9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	(1,312,874.22)	(2,037,977.39)
合计		854,264.02	2,785,273.54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暂时性差异的 (产生) / 转回	(1,312,874.22)	(2,037,977.39)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税前总额	3,778,993.52	29,536,751.41
按税率 1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566,849.03	4,430,512.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0,290.45)	(526,792.77)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196,833.09)	(390,115.1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5,373.55	(2,543.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35,366.04	2,068,752.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62)	(1,515.74)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79,289.32	111,339.3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145,456.76)	(2,904,363.41)
本年所得税费用	854,264.02	2,785,273.54

5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补贴收入	9,949,877.04	13,667,359.15
利息收入	840,398.48	883,444.78
收到的往来款项及其他	1,784,644.02	5,291,001.41
合计	12,574,919.54	19,841,805.34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租金费用	1,789,944.00	2,162,069.07
差旅及交通费用	11,005,434.33	14,598,167.89
其他	25,721,055.50	31,918,841.17
合计	38,516,433.83	48,679,078.13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a.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股东超额减持收益	421,872.74	-

b.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支付的租赁负债	11,614,259.49	16,570,041.48
注销子公司	361,880.06	871,338.4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	3,679,200.00	-
合计	15,655,339.55	17,441,379.90

(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已重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30,493,794.68	328,032,022.91	222,786.86	230,493,794.68	-	328,254,809.77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41,860,321.56	28,446,334.51	263,971.53	13,320,608.84	-	257,250,018.76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33,821,248.92	-	3,535,988.46	11,614,259.49	5,905,487.60	19,837,490.29
合计	506,175,365.16	356,478,357.42	4,022,746.85	255,428,663.01	5,905,487.60	605,342,318.82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净利润	2,924,729.50	26,751,477.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5,716.27	3,739,907.46
信用减值损失	11,510,712.92	6,382,213.32
固定资产折旧	19,037,366.87	22,487,239.88
无形资产摊销	7,247,951.34	8,364,057.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18,540.20	4,129,716.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627,985.12	13,978,488.11
处置长期资产的收益	(168,929.82)	(427,823.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23,604.74	(44,996,413.11)
利息费用	17,241,428.27	15,429,785.47
投资收益	(326,002.22)	(7,896,780.23)
递延收益增加 / (减少)	734,421.38	(158,299.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239,134.68)	(2,058,718.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减少) / 增加	(73,739.54)	20,741.28
存货的减少	976.80	5,189.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8,812,457.10)	(11,191,005.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3,429,866.81)	(20,043,79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303.24	14,515,979.1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现金	204,757,710.45	172,691,039.42
其中：库存现金	161,021.89	124,021.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4,596,688.56	172,567,017.5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757,710.45	172,691,039.42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理由
		(已重述)	
保函保证金	2,091,280.31	3,167,498.29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代建户监管资金	74,529.20	1,814,886.40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ETC 业务押金	-	5,500.00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合计	2,165,809.51	4,987,884.69	

55、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1,948,793.57	2,376,458.40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4,247.79	8,615.42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1,004,429.4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净流出	13,567,300.85	17,950,685.82

(a) 续租选择权

本集团部分办公楼租赁含有在不可撤销的合同期到期前一年内可行使的续租选择权。本集团会在可行的情况下寻求在新租赁中加入续租选择权以增加经营的灵活性。续租选择权只有本集团可以行使，出租人不能行使。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评估是否能合理确定会行使续租选择权。当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时，本集团会重新评估是否能合理确定会行使续租选择权。

(b) 短期租赁或低价值租赁

本集团还租用房屋、车辆和办公设备等，租赁期为 2 个月至 1 年不等。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a) 经营租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租赁收入	592,305.20	1,378,250.15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 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	55,282.27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00.00	380,000.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
合计	50,000.00	380,000.00

56、 其他

(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401,417.00	23,677,863.0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46,666,700.00	146,666,700.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164	0.1614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及年末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146,666,700.00	146,666,700.00
年初及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46,666,700.00	146,666,700.00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2)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营业收入	372,244,100.60	422,170,695.22
减：职工薪酬费用	195,027,535.22	227,688,188.16
分包费	22,406,080.38	39,471,041.85
折旧和摊销费用	39,131,843.53	48,959,502.13
租金费用	1,953,041.36	2,385,073.82
政府补助	(5,376,926.54)	(6,571,070.07)
办公及会务费	9,671,978.70	11,985,549.78
课题研究经费	5,558,548.89	8,252,384.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23,604.74	(44,996,413.11)
资产减值损失	795,716.27	3,739,907.46
信用减值损失	11,510,712.92	6,382,213.32
业务招待费	7,608,049.86	13,617,158.65
财务费用	16,759,179.57	15,424,143.20
税金及附加	1,895,345.67	2,395,482.03
其他费用	62,067,110.29	67,074,634.64
营业利润	412,279.74	26,362,899.20

八、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工资及福利费	25,176,087.86	20,809,804.37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0,704,791.45	12,340,646.5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7,772.16	1,166,495.50
课题研究经费	5,558,548.89	8,252,384.16
其他	609,822.33	2,007,935.83
合计	42,317,022.69	44,577,266.4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7,491,732.23	41,118,343.13
资本化研发支出	4,825,290.46	3,458,923.29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已重述)			
低碳空间管理系统——大会场景应用研发	49,840.19	225,832.38	-	275,672.57
新乐活系统研发	92,947.37	626,079.58	719,026.95	-
二三维联审图纸审查报告平台开发	-	193,749.97	193,749.97	-
碳流平台开发	-	818,874.77	-	818,874.77
建筑数字产品说明书系列产品开发	-	664,752.28	664,752.28	-
检验检测开放实验室管理系统开发	-	428,116.40	428,116.40	-
民用建筑方案图像数据集研发及构建工具和方法研究	-	406,148.75	-	406,148.75
建筑能源管理系统开发	-	740,298.79	-	740,298.79
雄安新区全龄友好城市建设综合服务平台开发	-	383,141.16	-	383,141.16
雄安新区多元化土地管理系统开发	-	338,296.38	-	338,296.38
合计	142,787.56	4,825,290.46	2,005,645.60	2,962,432.42

3、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具体依据
民用建筑方案图像数据集研发及构建工具和方法研究	进行中	2025 年 12 月	提升设计效率和水平，增加规划设计收入	2024 年 1 月	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完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建筑能源管理系统开发	进行中	2025 年 12 月	拓展能源管理咨询类新增合同	2024 年 1 月	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完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九、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 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自年初至合并日			2023 年	
					收入	净亏损	净现金流出	收入	净利润
雄安绿研智库	60%	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后均受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2024 年 12 月 6 日	本公司于 12 月 6 日取得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	3,440,233.95	1,837,619.16	1,694,111.64	6,704,835.84	58,090.65

雄安绿研智库是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河北雄安成立的公司，总部位于雄安新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主要从事环保低碳技术和管理咨询、低碳产业技术咨询、行业标准化服务咨询、会展及会议服务等。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雄安绿研智库
现金	3,679,200.00

本公司通过支付现金人民币 3,679,200.00 元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原联营企业雄安绿研智库 36%的股权，完成交易后，本公司持有雄安绿研智库 60% 的股权并对其构成控制。于合并日，本公司原持有的雄安绿研智库 24%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14,089.66 元。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雄安绿研智库	
	合并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709,065.28	8,793,176.92
应收账款	5,089,761.59	2,805,304.74
预付款项	46,135.33	129.03
其他应收款	21,833.00	96,717.21
合同资产	-	1,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9,043.42	-
固定资产	70,488.20	51,523.11
长期待摊费用	4,170.0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948.46	79,215.89
负债：		
应付账款	1,438,629.41	906,971.02
合同负债	581,457.81	-
应付职工薪酬	248,329.02	215,919.02
应交税费	87,086.94	264,428.36
其他应付款	221,654.69	77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78,287.18	184,191.99
递延收益	1,197,626.67	1,171,563.75
净资产：	7,975,373.60	9,812,992.76
减：少数股东权益	3,190,149.44	3,925,197.10
取得的净资产	4,785,224.16	5,887,795.66

2、 注销子公司

2024年，常州市城建艾科绿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城建艾科”)已完成工商注销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艾科筑业	深圳市	深圳市	住宅产业化和可再生资源与建筑一体化的研究	50.00	75.00	-	投资设立
市政中心	深圳市	深圳市	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	600.00	100.00	-	无偿划转
北京艾科城	北京市	北京市	工程设计	3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深圳艾科城	深圳市	深圳市	建筑工程设计与咨询； 园区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3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建研检测	深圳市	深圳市	建筑工程检测、监测、 测量，建筑材料与部品检测	5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上海爱轲	上海市	上海市	生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	3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雄安玖壹	保定市	保定市	生态环境技术开发	1,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绿研检验	保定市	保定市	工程检测	5,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湖北建胜*	武汉市、 荆门市	武汉市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评价， 工程技术咨询及指导服务，工程 造价信息咨询服务， 工程技术专家论证服务， 房屋租赁	3,103.85	4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精兴建设*	荆门市	荆门市	建设工程检测，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等	200.00	-	4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图强咨询*	武汉市	武汉市	一类及一类以下建筑工程施工 图设计文件审查	300.00	-	4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领航培训*	荆门市	荆门市	建筑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100.00	-	4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丰天工程*	荆门市	荆门市	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工程项目咨询、代理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不动产测绘等	100.00	-	4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湾区绿色技术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项目管理及相关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咨询；绿色节能 改造工程咨询与施工	1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湾区规划设计	深圳市	深圳市	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	1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雄安绿研智库	保定市	保定市	环保低碳技术和管理咨询， 低碳产业技术咨询，行业标准化 服务咨询，会展、会议服务	5,000.00	6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湖北建胜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0%，根据湖北建胜公司章程中关于表决权的约定，本集团可以控制湖北建胜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子公司湖北建胜 40%的股权，目前仍处于挂牌阶段，暂无实质性进展。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注销子公司常州城建艾科，详见附注九、2。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湖北建胜及其子公司	60.00	394,399.58	-	25,155,539.8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湖北建胜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流动资产	32,393,906.95	34,947,432.98
非流动资产	18,738,171.78	18,673,605.05
资产合计	51,132,078.73	53,621,038.03
流动负债	8,590,253.53	11,780,961.26
非流动负债	615,921.46	571,505.66
负债合计	9,206,174.99	12,352,466.92
营业收入	38,859,539.39	47,597,781.21
净利润	657,332.63	4,966,940.07
综合收益总额	657,332.63	4,966,94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81,502.33	10,481,200.89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年本集团未发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20,580.26	1,152,975.3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267,604.96	33,614.25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267,604.96	33,614.25

本集团无合营企业。

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有关政府补助的披露详见附注七、32，44，5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其他收益	5,376,926.54	6,571,070.07
营业外收入	375,536.88	387,349.20

3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已重述)					
递延收益	3,366,686.37	-	1,241,969.67	-	2,124,716.7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210,310.04	5,859,880.00	3,103,488.95	780,000.00	5,186,701.0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576,996.41	5,859,880.00	4,345,458.62	780,000.00	7,311,417.79	

4 政府补助的退回情况

本集团本年退回以往年度政府补助款人民币 867,900.00 元，其中，人民币 87,900.00 元系联合申报单位不满足申报条件所致，人民币 780,000.00 元因研究工作内容调整，经费预算在课题参与单位之间进行调剂所致。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可能使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1)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的 30% (2023 年：31%)。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有关的应收账款自出具账单日起 90 天内到期。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七、3 和 4 的相关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实行现金统一管理，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30,905,119.71	-	-	-	330,905,119.71	328,254,809.77
应付账款	151,798,556.81	-	-	-	151,798,556.81	151,798,556.81
其他应付款	23,022,327.05	-	-	-	23,022,327.05	23,022,327.05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34,485,535.52	44,467,201.37	142,091,971.24	101,036,690.94	322,081,399.07	257,250,018.7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9,570,052.63	5,367,538.58	5,215,077.18	-	20,152,668.39	19,837,490.29
合计	549,781,591.72	49,834,739.95	147,307,048.42	101,036,690.94	847,960,071.03	780,163,202.68

项目	2023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已重述)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32,391,503.15	-	-	-	232,391,503.15	230,493,794.68
应付账款	204,364,454.33	-	-	-	204,364,454.33	204,364,454.33
其他应付款	24,012,829.09	-	-	-	24,012,829.09	24,012,829.09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1,640,151.67	9,301,674.76	27,905,024.27	258,318,810.34	317,165,661.04	241,860,321.5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2,483,548.20	10,158,338.34	12,687,963.27	-	35,329,849.81	33,821,248.92
合计	494,892,486.44	19,460,013.10	40,592,987.54	258,318,810.34	813,264,297.42	734,552,648.58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2.3500% - 3.3500%	328,034,412.41	2.4000% - 3.3500%	230,326,969.53
合计		328,034,412.41		230,326,969.53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负债				
-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3.0800% - 3.7500% (基于 LPR 浮动)	256,986,047.23	3.8500% (基于 LPR 浮动)	241,601,941.76
-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3.5000% - 4.1500% (基于 LPR 浮动)	19,837,490.29	3.7500% - 3.8500% (基于 LPR 浮动)	33,821,248.92
合计		276,823,537.52		275,423,190.68

敏感性分析：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每上升 50 个基点将会导致集团净利润以及股东权益减少约人民币 1,176,500.03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70,548.56 元)。

对于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并考虑了借款利息资本化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4、 汇率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来源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存在的汇率风险较小。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七、5	-	3,382,722.38	-	3,382,722.38
投资性房地产	七、11	-	566,139,100.00	-	566,139,1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569,521,822.38	-	569,521,822.38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七、5	-	50,000.00	-	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1	-	564,599,310.00	-	564,599,31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564,649,310.00	-	564,649,310.00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允价值按票面金额确认。2024 年，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估值中参考了公开可获得的可比类似物业近期的市场报价，并考虑了市场报价的调整系数。

- 3、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年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2024 年，本集团上述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 4、 本年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2024 年，本集团上述持续和非持续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 5、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本集团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业务	1,552,000.00 万元	42.86	42.86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本集团本年及上年未与联营企业发生关联方交易。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出任董事的公司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长出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出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非独立董事出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天健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出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非独立董事出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振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原非独立董事出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原监事任职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控股公司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原监事任职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控股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标准学会 (注)	本集团董事长报告期内曾出任会长的社会组织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出任董事的公司

注：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本集团董事长不再兼任深圳市建设工程标准学会会长。

5、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深圳市建设工程标准学会	采购服务等	130,000.00	155,504.95
合计		130,000.00	155,504.95

(2) 本集团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深圳市振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等	777,861.40	1,041,328.3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等	701,924.52	258,754.7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等	445,872.64	-
深圳市天健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等	204,716.99	-
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等	183,490.56	2,752,358.49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等	14,150.94	-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等	8,113.21	325,588.73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等	-	25,471.7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等	-	22,641.51
合计		2,336,130.26	4,426,143.45

(3) 本年无关联受托管理 / 承包及委托管理 / 出包情况

(4) 关联方租赁

集团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23 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已重述)
深圳市建设工程标准学会	租赁场地	9,174.31	-

(5) 本年无关联担保。

(6) 本年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雄安绿研智库股权转让	3,679,200.00	-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集团及本公司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455,374.86	6,596,180.42

6、 应收、应付等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2023 年 (已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758,798.16	268,588.01	1,487,867.36	265,447.86
	深圳市天健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728,431.86	374,432.04	2,585,932.96	521,467.03
	深圳市振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558,296.00	281,209.83	1,952,576.00	294,772.3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0,425.00	64,136.23	7,800.00	1,393.86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08,760.00
	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8,625.00	4,813.88	2,139,500.00	147,392.10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2,143.00	32,143.00	32,143.00	22,603.16
合计		6,006,719.02	1,425,322.99	8,605,819.32	1,361,836.35
合同资产	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875.00	7,293.76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450.00	7,122.50	142,450.00	7,122.50
	深圳市天健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700.00	-	-
合计		302,325.00	15,116.26	142,450.00	7,122.50
应收款项融资	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9,187.50	-	-	-
合计		189,187.50	-	-	-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账面余额	2023 年账面余额
			(已重述)
应付账款	深圳市建设工程标准学会	30,000.00	-
合同负债	深圳市振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800.02	-

十五、 股份支付

本集团及本公司无股份支付。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本集团本年不存在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本集团本年不存在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挂牌出售联营企业

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联营企业荆门玖伊园科技有限公司 16% 的股权，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与购买方荆门生态科技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收到处置价款人民币 160.00 万元，自此，本公司不再持有荆门玖伊园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2、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项目	注	金额
拟分配的股利	(1)	1,466,667.00

(1)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本公司拟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6,66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0.10 元 (含税)，共计分配现金人民币 1,466,667.00 元 (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支持本公司经营发展。该预案须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本集团本年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集团各公司由集团统一管理，未设立报告分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第三方	266,562,606.87	242,864,107.34
应收关联方	61,561,199.00	46,692,338.72
小计	328,123,805.87	289,556,446.06
减：坏账准备	64,736,055.88	60,654,562.50
合计	263,387,749.99	228,901,883.56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0,695,624.93	143,383,367.8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9,143,302.55	43,052,961.07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9,235,938.94	25,230,956.07
3 年以上	99,048,939.45	77,889,161.07
小计	328,123,805.87	289,556,446.06
减：坏账准备	64,736,055.88	60,654,562.50
合计	263,387,749.99	228,901,883.56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低风险	7,729,056.18	2.36	447,512.35	5.79	7,281,543.83	3,698,158.00	1.28	158,727.01	4.29	3,539,430.99
单项高风险	5,025,350.85	1.53	5,025,350.85	100.00	-	764,310.85	0.26	764,310.8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226,354,905.87	68.98	52,775,432.59	23.32	173,579,473.28	226,552,885.01	78.24	54,549,737.72	24.08	172,003,147.29
组合二	27,842,304.47	8.49	6,487,760.09	23.30	21,354,544.38	14,388,253.48	4.97	5,181,786.92	36.01	9,206,466.56
组合三	61,172,188.50	18.64	-	-	61,172,188.50	44,152,838.72	15.25	-	-	44,152,838.72
合计	328,123,805.87	100.00	64,736,055.88	19.73	263,387,749.99	289,556,446.06	100.00	60,654,562.50	20.95	228,901,883.56

(a) 2024 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理由：

单项低风险客户为个别政府单位，个别政府单位合作项目的请款审批流程较长，考虑到这些政府单位的履约能力良好，结合这些政府单位历史回款情况、未来 12 个月的回款承诺等因素，本公司按照 5.79% (2023 年：4.29%) 对其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高风险客户包括个别房地产开发商客户及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的客户。个别房地产开发商客户存在公开债务违约等负面新闻，本公司按 100%计提减值准备；本年将预计无法收回款项的客户纳入单项高风险类别，按 100%计提减值准备。

(b) 2024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本公司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由于本年房地产行业风险较高，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本公司将客户群体区分为组合一（非房地产开发商客户）和组合二（房地产开发商客户），分别适用不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组合三为建科院集团公司内部的应收账款，此类应收账款历年没有发生坏账的情况，本公司对该组合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2024 年

组合一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	5.79%	75,912,121.07	4,395,311.81
逾期一年以内	9.65%	44,792,089.38	4,322,394.34
逾期 1 到 2 年	17.71%	49,301,260.60	8,731,253.25
逾期 2 到 3 年	24.66%	19,657,739.07	4,847,598.45
逾期 3 到 4 年	42.29%	4,867,985.25	2,058,670.96
逾期 4 到 5 年	63.92%	6,347,557.80	4,057,358.95
逾期 5 年以上	95.63%	25,476,152.70	24,362,844.83
合计		226,354,905.87	52,775,432.59

组合二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	6.15%	3,913,416.42	240,544.56
逾期一年以内	10.05%	16,440,777.17	1,652,849.20
逾期 1 到 2 年	18.80%	1,706,245.70	320,790.16
逾期 2 到 3 年	26.18%	1,293,742.90	338,689.68
逾期 3 到 4 年	44.90%	603,600.00	270,986.61
逾期 4 到 5 年	67.86%	686,387.83	465,765.43
逾期 5 年以上	100.00%	3,198,134.45	3,198,134.45
合计		27,842,304.47	6,487,760.09

2023 年

组合一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	4.29%	76,834,750.43	3,297,790.54
逾期一年以内	8.37%	69,441,915.90	5,812,938.20
逾期 1 到 2 年	17.74%	20,729,798.98	3,676,950.51
逾期 2 到 3 年	29.09%	12,491,737.74	3,634,027.41
逾期 3 到 4 年	43.30%	9,698,783.10	4,199,977.03
逾期 4 到 5 年	63.94%	9,507,170.92	6,079,326.09
逾期 5 年以上	100.00%	27,848,727.94	27,848,727.94
合计		226,552,885.01	54,549,737.72

组合二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	5.21%	4,332,714.52	225,621.12
逾期一年以内	9.65%	2,652,576.42	255,873.91
逾期 1 到 2 年	21.52%	1,667,683.91	358,889.49
逾期 2 到 3 年	35.30%	989,480.00	349,242.16
逾期 3 到 4 年	52.54%	1,461,207.83	767,707.82
逾期 4 到 5 年	77.58%	268,253.93	208,115.55
逾期 5 年以上	100.00%	3,016,336.87	3,016,336.87
合计		14,388,253.48	5,181,786.92

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过去 3 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923,037.86	59,731,524.64	60,654,562.50	989,875.70	59,104,529.32	60,094,405.02
本年计提	4,647,246.42	17,023,004.78	21,670,251.20	2,060.43	16,215,865.10	16,217,925.53
本年收回或转回	(97,421.08)	(17,491,336.74)	(17,588,757.82)	(68,898.27)	(15,588,869.78)	(15,657,768.05)
年末余额	5,472,863.20	59,263,192.68	64,736,055.88	923,037.86	59,731,524.64	60,654,562.50

本年无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单位一	48,173,742.40	11.46	-
单位二	38,933,458.58	9.26	4,506,986.30
单位三	20,562,969.55	4.89	2,339,659.42
单位四	18,850,418.73	4.48	4,738,993.69
单位五	16,282,920.40	3.87	1,236,724.09
合计	142,803,509.66	33.96	12,822,363.50

(6) 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应收账款的情况。

(7) 本年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2、其他应收款

	注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股利	(1)	71,851,762.46	50,634,540.14
其他		12,562,847.63	16,390,134.47
合计		84,414,610.09	67,024,674.61

(1) 应收股利

(a) 应收股利分类：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建研检测	29,401,688.58	23,727,357.36
市政中心	29,109,888.94	21,071,229.71
绿研检验	8,090,434.18	2,831,714.94
上海爱轲	3,199,975.84	1,697,383.91
北京艾科城	2,049,774.92	850,507.43
常州城建艾科	-	456,346.79
合计	71,851,762.46	50,634,540.14

(2) 其他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关联方	10,973,000.00	6,973,000.00
应收第三方	2,053,178.83	10,564,756.76
小计	13,026,178.83	17,537,756.76
减：坏账准备	463,331.20	1,147,622.29
合计	12,562,847.63	16,390,134.47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230,492.94	15,855,135.0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996,549.14	494,731.45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17,231.75	146,825.15
3 年以上	681,905.00	1,041,065.14
小计	13,026,178.83	17,537,756.76
减：坏账准备	463,331.20	1,147,622.29
合计	12,562,847.63	16,390,134.47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注	2024 年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1.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171,680.16	975,942.13	-	1,147,622.29	355,927.83	931,076.45	-	1,287,004.28
转入第二阶段		(9,000.00)	9,000.00	-	-	(22,073.87)	22,073.87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	-
本年计提		12,874.65	15,419.40	-	28,294.05	131,804.25	202,761.83	-	334,566.08
本年收回或转回	(i)	(106,991.11)	(605,594.03)	-	(712,585.14)	(293,978.05)	(179,970.02)	-	(473,948.07)
本年核销	(ii)	-	-	-	-	-	-	-	-
本年转销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年末余额		68,563.70	394,767.50	-	463,331.20	171,680.16	975,942.13	-	1,147,622.29
2.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12,344,273.83	681,905.00	-	13,026,178.83	16,496,691.62	1,041,065.14	-	17,537,756.76
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56%	57.89%	-	3.56%	1.04%	93.74%	-	6.54%

(i) 本年无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ii) 本年无实际核销情况。

(d)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2023 年
内部往来	10,973,000.00	6,973,000.00
押金	1,542,054.14	1,885,372.33
员工备用金	60,229.94	748,147.77
保证金	124,000.00	346,114.06
其他	326,894.75	285,122.60
股权处置款	-	7,300,000.00
小计	13,026,178.83	17,537,756.76
减：坏账准备	463,331.20	1,147,622.29
合计	12,562,847.63	16,390,134.47

(e)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单位一	内部往来	5,370,000.00	0 - 1 年	41.22	-
单位二	内部往来	4,000,000.00	0 - 1 年	30.71	-
单位三	内部往来	1,600,000.00	0 - 1 年	12.28	-
单位四	押金	491,978.78	1 - 2 年	3.78	24,598.94
单位五	押金	409,712.50	1 - 2 年	3.15	20,485.63
合计		11,871,691.28		91.14	45,084.57

(3) 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予以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的情况。

(4) 本年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3,003,462.19	(7,678,342.30)	95,325,119.89	98,818,238.03	(7,678,342.30)	91,139,895.7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20,580.26	-	1,420,580.26	3,570,493.56	-	3,570,493.56
合计	104,424,042.45	(7,678,342.30)	96,745,700.15	102,388,731.59	(7,678,342.30)	94,710,389.29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出资或增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市政中心	9,427,838.03	-	-	-	-	9,427,838.03	-
艾科筑业	134,931.69	-	-	-	-	134,931.69	(240,068.31)
深圳艾科城	1,540,419.32	-	-	-	-	1,540,419.32	(1,459,580.68)
北京艾科城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
建研检测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
常州城建艾科	600,000.00	-	(600,000.00)	-	-	-	-
上海爱轲	2,501,185.65	-	-	-	-	2,501,185.65	(498,814.35)
雄安玖壹	9,405,206.48	-	-	-	-	9,405,206.48	(594,793.52)
绿研检验	45,114,914.56	-	-	-	-	45,114,914.56	(4,885,085.44)
湖北建胜	12,415,400.00	-	-	-	-	12,415,400.00	-
湾区绿色技术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
湾区规划设计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
雄安绿研智库	-	2,871,134.50	-	-	1,914,089.66	4,785,224.16	-
合计	91,139,895.73	2,871,134.50	(600,000.00)	-	1,914,089.66	95,325,119.89	(7,678,342.30)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十。

(3) 对联营企业投资，详见附注七、1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建筑设计	87,130,458.89	58,883,562.92	87,013,214.42	75,499,435.68
城市规划	48,275,335.10	26,052,854.12	56,872,385.31	37,432,112.62
建筑咨询	20,645,988.04	10,973,098.77	21,166,771.16	11,527,225.76
EPC 及项目全过程管理	15,982,175.29	9,365,969.55	13,187,993.54	10,791,061.62
公信服务	30,036,298.04	10,564,993.48	5,211,678.21	3,699,513.72
其他	1,904,555.11	8,509,024.97	26,905,194.27	31,009,822.75
合计	203,974,810.47	124,349,503.81	210,357,236.91	169,959,172.15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203,887,960.32	124,340,421.02	209,961,206.10	169,933,687.88
其他收入	86,850.15	9,082.79	396,030.81	25,484.27

(2)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摊至尚未履行 (或部分未履行) 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预计为人民币 1.95 亿元，主要为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的各类型存量服务合同。本公司预计在未来 1 ~ 3 年内，完成大部分存量合同，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636,629.71	52,428,881.2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5,823.64)	16,957.52
减少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 (亏损) / 收益	(57,179.91)	7,749,047.9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8,397.26	-
合计	48,402,023.42	60,194,886.70

二十、 2024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68,929.8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81,875.73
(3)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397.26
(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1,553.30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837,619.16)
(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823,604.74)
(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1,176.90
(8)	小计	1,690,709.11
(9)	所得税影响额	402,453.50
(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542,303.24)
	合计	1,830,558.85

注 1： 上述 (1) - (7) 项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二十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9%	0.0164	0.0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	0.0039	0.0039